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一 住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依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二、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三、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置及消防設備。 四、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五、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有關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場站之設置，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 9、10 條已訂有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與道路交叉路口、平交道、消防設施之最小距離，並要求地面有堅固之鋪面，周圍界址應設置圍籬，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故刪除重複之規定。 二、核准條件涉及「應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施」部分，應依水利、消防相關法令辦理，故予以刪除。
住一 住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住三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三、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三、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已更名為自治條例，配合修正文字。
住三 住四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業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業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查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之核准條件係於 89 年 4 月 26 日訂定，考量 89 年 4 月 26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倘全部樓層登載為一般事務所者，繼續作一般事務所使用無影響原住戶之虞，爰明定其不受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之限制。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一) 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 (十五)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 證券金融業。 (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一) 土木包工業。 (二二) 電腦傳呼業。 (二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二六)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一) 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 (十五)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 證券金融業。 (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一) 土木包工業。 (二二) 電腦傳呼業。 (二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二六)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住三 住四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四) 技師。 (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u>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四) 技師。 (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查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之核准條件係於89年4月26日訂定,考量89年4月26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倘全部樓層登載為一般事務所者,繼續作一般事務所使用無影響原住戶之虞,爰明定其不受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層之之限制。
住三 住四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旅館。 (二) 觀光旅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 <u>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經本府交通局同意者</u> ，不在此限。 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旅館。 (二) 觀光旅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 <u>經交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u> ，不在此限。 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		過去旅館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組織調整後改為本府觀光傳播局，第一項之但書由交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與現行旅館登記流程不合，爰修正為經本府交通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u>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u>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考量「第 21 組：飲食業」之規模及外部性較「第 22 組：餐飲業」輕微，故比照「第 22 組：餐飲業」放寬其樓層限制。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旅館。 (二) 觀光旅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 <u>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經本府交通局同意者</u> ，不在此限。 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三、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寬度未達三〇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旅館。 (二) 觀光旅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 <u>經交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u> ，不在此限。 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但同幢建築物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並設置獨立之直通樓梯及出入口，經本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且須符合相關法令無礙公共安全之情況下，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寬度未達三〇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一、旅館業主管機關過去為本府交通局，後改為本府觀光傳播局，為明確權責分工，現行核准條件涉及道路寬度之但書規定，明定由本府交通局同意。 二、限建築物整幢使用之但書規定，因本府觀光傳播局個案審查及管理有執行之困難，並考量住宅區實質居住環境水準，爰參採該局建議刪除限整幢使用之但書規定。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二 工三 行政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 <u>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u> ，不在此限。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二、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		一、有關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場站之設置，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 9、10 條已訂有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與道路交叉路口、平交道、消防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文教區 倉庫區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三、地面上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設施之最小距離，並要求地面有堅固之鋪面，周圍界址應設置圍籬，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故刪除重複之規定。 二、核准條件涉及「應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施」部分，應依水利、消防相關法令辦理，故予以刪除。
商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旅館。 (二) 觀光旅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經本府交通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旅館。 (二) 觀光旅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但同幢建築物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並設置獨立之直通樓梯及出入口，經本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且須符合相關法令無礙公共安全之情況下，不在此限。		一、旅館業主管機關過去為本府交通局，後改為本府觀光傳播局，為明確權責分工，現行核准條件涉及道路寬度之但書規定，明定由本府交通局同意。 二、限建築物整幢使用之但書規定，因本府觀光傳播局個案審查及管理有執行之困難，並考量商一係為提供住宅區日常所需之商業活動，爰參採該局建議刪除限整幢使用之但書規定。
工二 工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地面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三、限廠商附屬設施，並需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同意者，得不限同一建築基地設置。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地面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三、限廠商附屬設施，並需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考量市府政策及都市發展所需，廠商設立所需之社福設施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排除同一建築基地之限制。
風景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	依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二、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五、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		一、有關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場站之設置，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 9、10 條已訂有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與道路交叉路口、平交道、消防設施之最小距離，並要求地面有堅固之鋪面，周圍界址應設置圍籬，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故刪除重複之規定。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p>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p>備。</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p>二、核准條件涉及「應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施」部分，自應依水利、消防相關法令辦理，故予以刪除。</p> <p>三、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下稱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p>
農業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p>	依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u></p> <p>二、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u>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u></p> <p>三、<u>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u></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五、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有關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場站之設置，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 9、10 條已訂有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與道路交叉路口、平交道、消防設施之最小距離，並要求地面有堅固之鋪面，周圍界址應設置圍籬，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故刪除重複之規定。</p> <p>二、核准條件涉及「應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施」部分，自應依水利、消防相關法令辦理，故予以刪除。</p> <p>三、配合地質法 100 年</p>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司。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12月1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104年8月26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
農業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二、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三、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四、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始得設置。 五、距住宅區、商業區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其如基地臨道路者，得自基地所臨道路對側起算。但自願退縮三〇公尺以上，退縮部分予以綠化，綠化比例達百分之五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應辦理社區參與。 七、建築物屋頂及有頂蓋設施，應設置斜屋頂並配合建築物及周邊環境作整體規劃設計。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四、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五、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始得設置。 六、距住宅區、商業區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其如基地臨道路者，得自基地所臨道路對側起算。但自願退縮三〇公尺以上，退縮部分予以綠化，綠化比例達百分之五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七、應辦理社區參與。 八、建築物屋頂及有頂蓋設施，應設置斜屋頂並配合建築物及周邊環境作整體規劃設計。		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
保護區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 幼稚園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〇〇公尺保護區範圍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 幼稚園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〇〇公尺保護區範圍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一、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五、基地面積應在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應依<u>本市幼兒<u>稚</u>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u>標準辦理。</p> <p>六、<u>幼稚園</u>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p> <p>七、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p> <p>八、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九、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五、基地面積應在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應依本市幼稚園設置標準辦理。</p> <p>六、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p> <p>七、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p> <p>八、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九、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104年8月26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p> <p>二、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p>
保護區	<p>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p> <p>(一) 戶內遊憩設施。</p> <p>(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p> <p>(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球類運動場。</p> <p>(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p>	<p>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p> <p>二、基地範圍不得包括保安林、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p> <p>三、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p> <p>四、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p> <p>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五以下，且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p> <p>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保持一〇〇公尺以上距離。</p> <p>七、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p> <p>八、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p>	<p><u>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u></p>	<p>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p> <p>(一) 戶內遊憩設施。</p> <p>(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p> <p>(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球類運動場。</p> <p>(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p>	<p>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p> <p>二、基地範圍不得包括保安林、<u>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區之地區</u>、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p> <p>三、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p> <p>四、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p> <p>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五以下，且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p> <p>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保持一〇〇公尺以上距離。</p>	<p>一、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區之地區」及「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p> <p>二、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p>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p> <p>九、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p> <p>十、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p> <p>十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十二、應設置交通便利，且半徑五百公尺範圍保護區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p> <p>十三、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p> <p>十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p> <p>八、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p> <p>九、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p> <p>十、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p> <p>十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十二、應設置交通便利，且半徑五百公尺範圍保護區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p> <p>十三、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p> <p>十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十五、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u></p>		
保護區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一) 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p> <p>(二) 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p>	<p>一、須為已立案之財團法人始得申請設置，但屬公設民營機構者或兒童福利機構及兒童托育中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p> <p>六、老人福利機構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設施。</p> <p>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p> <p>三、「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一) 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p> <p>(二) 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p>	<p>一、須為已立案之財團法人始得申請設置，但屬公設民營機構者或兒童福利機構及兒童托育中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p> <p>六、老人福利機構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設施。</p> <p>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u></p>	<p>一、「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p>	<p>一、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p>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保護區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 消防隊(分隊部)。 (二) 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三) 民防指揮中心。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 消防隊(分隊部)。 (二) 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三) 民防指揮中心。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u>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u>		二、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
保護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 → 。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五、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二、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u>五、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u> 六、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有關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場站之設置，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 9、10 條已訂有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與道路交叉路口、平交道、消防設施之最小距離，並要求地面有堅固之鋪面，周圍界址應設置圍籬，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故刪除重複之規定。 二、核准條件涉及「應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施」部分，自應水利、消防相關法令辦理，故予以刪除。 三、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第(五)目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以符合環保及生態保育。	(三) 變電所。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 四、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無人駐守之發射站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六、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六)目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無人駐守之發射站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以符合環保及生態保育。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第(八)目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八) 電信機房。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二、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三、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u>第(九)目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u>	播公司、電視公司。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u>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u>	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u>第(十)目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u>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u>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u>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u>第(十一)目</u> 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環保署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八)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u>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u> 七、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二、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三、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u>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u>	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四、應辦理社區參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 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 (二) 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p>			<p>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並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p> <p>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環保署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十四、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五、應辦理社區參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 （二）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p> <p>（十二）線路維修中心。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四、應辦理社區參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保護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p>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p>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
保護區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一）殮儀館。	須經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p>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p>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一）殮儀館。	須經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葬儀用品。		理。	(二) 葬儀用品。			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
保護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及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及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 二、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保護區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原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原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 二、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
保護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前院深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側、後院深度應在五公尺以上。 五、基地範圍內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深度應在一公尺以下。 六、所有結構物須能在短時間迅速拆除，不得使用永久性材料構築。 七、設置期間自核准之日算起，不得超過一年。由申請人切結於期間屆滿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八、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九、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本組係指供電影電視業者使用之臨時性攝影棚及搭景。 二、一併檢附拍片有關許可證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設立，並會請本府觀光傳播局審核，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准後，始得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前院深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側、後院深度應在五公尺以上。 五、基地範圍內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深度應在一公尺以下。 六、所有結構物須能在短時間迅速拆除，不得使用永久性材料構築。 七、設置期間自核准之日算起，不得超過一年。由申請人切結於期間屆滿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八、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九、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	一、本組係指供電影電視業者使用之臨時性攝影棚及搭景。 二、一併檢附拍片有關許可證件，向本市建築處申請設立，並會請本府觀光傳播局審核經建管處核准後始得施工。	一、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 三、採大地處之建議於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施工。 三、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
保護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一、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既有合法者：於山坡地範圍內應由本府工務、建管、交通、環保及都市發展及建設等機關個案審查。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既有合法者：於山坡地範圍內應由本府工務、建管、交通、環保、都市發展及建設等機關個案審查	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
保護區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一)傳染病院。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應與名勝、古蹟、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四、設置地點須距水源區五〇〇公尺以上。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一)傳染病院。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應與名勝、古蹟、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四、設置地點須距水源區五〇〇公尺以上。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 二、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
保護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二、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三、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四、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始得設置。 五、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其基地臨道路者，得自基地所臨道路對側起算。但自願退縮三〇公尺以上，退縮部分予以綠化，綠化比例達百分之五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應辦理社區參與。 七、建築物屋頂及有頂蓋設施，應設置斜屋頂並配合建築物及周邊環境作整體規劃設計。	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四、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五、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始得設置。 六、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其基地臨道路者，得自基地所臨道路對側起算。但自願退縮三〇公尺以上，退縮部分予以綠化，綠化比例達百分之五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七、應辦理社區參與。 八、建築物屋頂及有頂蓋設施，應設置斜屋頂並配合建築物及周邊環境作整體規劃設計。		一、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 二、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
保護區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及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 污水處理或水肥處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一、第(三)目應做環境影響評估。 三、林地應依森林法有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及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 污水處理或水肥處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第(二)、(三)目應做環境影響評估。	一、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理場或貯存場。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應辦理社區參與。</p>	關規定辦理。	理場或貯存場。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八、應辦理社區參與。</p>		<p>104年8月26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p> <p>三、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p>
保護區	<p>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一) 靈骨(灰)塔(堂)。</p> <p>(二) 火葬場。</p> <p>(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文化資產、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火葬場及動物屍體焚化場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八、應辦理社區參與。</p> <p>九、靈骨(灰)塔(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一、靈骨(灰)塔(堂)基地面積五公頃以上及火葬場、動物屍體焚化場應做環境影響評估。</p> <p>三、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一) 靈骨(灰)塔(堂)。</p> <p>(二) 火葬場。</p> <p>(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八、火葬場及動物屍體焚化場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九、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十、靈骨(灰)塔(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靈骨(灰)塔(堂)基地面積五公頃以上及火葬場、動物屍體焚化場應做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p> <p>二、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p>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保護區	<p>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一) 家畜及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p> <p>(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p> <p>(三) 魚池。</p> <p>(四) 牛、羊牧場。</p> <p>(五) 堆肥場(舍)。</p> <p>(六) 集貨分裝場。</p> <p>(七) 蓄水池。</p> <p>(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p> <p>(九) 動物收容處所(限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第(一)目：</p> <p>一、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且與公務機關、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二)目：</p> <p>一、須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p> <p>二、建築物與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但自該道路境界線起算以複層植栽十公尺以上者及既有合法農業倉庫及農舍不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三)、(四)、(五)、(六)目：</p> <p>一、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七)目：</p> <p>一、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p>	<p>一、堆肥場(舍)應依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應符合臺北市休閒農場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三、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八)目：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一) 家畜及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p> <p>(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p> <p>(三) 魚池。</p> <p>(四) 牛、羊牧場。</p> <p>(五) 堆肥場(舍)。</p> <p>(六) 集貨分裝場。</p> <p>(七) 蓄水池。</p> <p>(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p> <p>(九) 動物收容處所(限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第(一)目：</p> <p>一、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且與公務機關、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目：</p> <p>一、須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p> <p>二、建築物與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但自該道路境界線起算以複層植栽十公尺以上者及既有合法農業倉庫及農舍不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四)、(五)、(六)目：</p> <p>一、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p>	<p>一、堆肥場(舍)應依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應符合臺北市休閒農場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八)目：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一、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p> <p>二、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p>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八）目： 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p> <p>第（九）目： 一、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u></p> <p>第（七）目： 一、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目： 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p> <p>第（九）目： 一、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u></p>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保護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製茶業。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p>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製茶業。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五、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u></p>		<p>一、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p> <p>二、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p>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保護區	<p>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中非屬工廠性質者：</p> <p>(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p> <p>(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p>一、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p> <p>二、儲藏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並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圍牆。但處所周圍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距離得減半計算之（即二十五公尺以上）。</p> <p>三、分裝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四、分裝業處所周圍須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p> <p>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六、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p> <p>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八、分裝業應辦理社區參與。</p>	<p><u>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u></p>	<p>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中非屬工廠性質者：</p> <p>(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p> <p>(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p>一、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p> <p>二、儲藏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並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圍牆。但處所周圍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距離得減半計算之（即二十五公尺以上）。</p> <p>三、分裝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四、分裝業處所周圍須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p> <p>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六、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p> <p>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u></p> <p>九、分裝業應辦理社區參與。</p>		<p>一、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p> <p>二、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p>
保護區	<p>第七十五條之一在保護區內得為前條規定及<u>左</u>下列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二) 警衛、保安或保防設施。</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p>	<p><u>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u></p>	<p>第七十五條之一在保護區內得為前條規定及左列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二) 警衛、保安或保防</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u></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一、配合地質法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大地處爰將本市「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土地利用潛力」圖層刪除。考量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公告，依地質法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本核准標準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地質敏感區資料不宜作為土地開發</p>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三) 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p> <p>(四) 造林或水土保持。</p> <p>(五) 為保護區內地形、</p>	<p>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p> <p>二、基地範圍不得包括保安林、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p> <p>三、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p> <p>四、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來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下，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p> <p>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p> <p>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得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七、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p> <p>八、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p> <p>九、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p> <p>十、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p> <p>十一、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十二、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u></p> <p>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p> <p>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p>		<p>設施。</p> <p>(三) 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u></p> <p>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p> <p>二、基地範圍不得包括保安林、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區之地區、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p> <p>三、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p> <p>四、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來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下，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p> <p>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p> <p>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得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七、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p> <p>八、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p> <p>九、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p>		<p>准駁或限制之用，故刪除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之文字。</p> <p>二、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3月19日函釋，露天漆彈場歸屬保護區附條件使用項目「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其核准條件增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規定。</p> <p>三、採大地處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林地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之說明。</p>

附表

分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四) 造林或水土保持。 (五)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p>十、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p> <p>十一、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二、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p> <p>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p>		